

甲、請各導師在空格內，剔☑出未來事奉的意向：

1. 選擇營隊 (組別)：

☐ 小熊營~Cubbies (K1-2) ☐ 火花營~Sparks (K3-P2) ☐ T&T~Truth & Training (P3-6)

2. 事奉崗位：

☐ 導師 ☐ 營秘書 ☐ 遊戲領隊
☐ 導師兼任司琴 ☐ 導師兼任結他手



3. 事奉時間：

☐ (逢六-全時段) 下午 5:00-8:15
☐ (逢六-上段) 下午 5:00-6:30 ☐ (逢六-下段) 下午 6:30-8:15
☐ (逢日-全時段) 上午 9:45-下午 1:00
☐ (逢日-上段) 上午 9:45-11:15 ☐ (逢日-下段) 上午 11:15-下午 1:00

乙、事奉人員資料: (請儘量填寫所有資料，以便跟進，謝謝合作。)

姓名: _____ English Name: _____ (IN FULL) _____ (別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手提電話: _____

職業: _____ 曾否參與兒童工作: ☐ 否 ☐ 是, 請註明: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信主年份: _____ 年, ☐ 未 / ☐ 已經 接受浸禮, 所屬教會: _____

參加崇拜時間: 逢星期 _____ / _____ 堂, 時間: _____ 所屬牧區 / 區牧姓名: _____

區牧是否推薦你申請 AWANA 的導師事奉? ☐ 是 ☐ 否 區牧簽署: _____

所屬小組 / 組長姓名: _____ 小組時間: 逢星期 _____ 上午 / 下午 _____

專長/恩賜: _____ 興趣: _____

備註: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注意事項

本會會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電話、傳真、電郵、手機號碼及郵寄地址等）作為同工及所屬兒童事工領袖與閣下通訊、各項教會兒童活動/邀請之用途。本會同工在需要時亦會向本會其他教牧人員提供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將受到嚴格保密，並儲存於安全的內部系統。本會循此途徑收集之個人資料，除作上述用途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及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

如閣下反對本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述之用途，請電郵至 shatinch@hkstbc.org 聯絡本會兒童事工。在未有收到閣下通知反對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的用途前，本會將會繼續透過上述途徑與閣下聯絡，直至本會接獲閣下的另行通知為止，費用全免。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性罪行定罪記錄自我申報》機制

引言

香港警務處已正式推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惟暫時涵蓋的範圍只適用於聘用僱員之上，並不包括義工。沙田浸信會（本會）有見及此，由 2012 年 6 月 1 日開始推行《性罪行定罪記錄自我申報》機制，為本會事工負責同工接納義工從事與兒童、青少年或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人士的相關事奉之先，能夠確知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記錄。

機制目的

機制為協助本會事工負責同工評估申請從事與兒童、青少年或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人士相關事奉的義工是否適合參與有關事奉，有助加強保護這類人士避免受性侵犯。

事奉範圍

有關事奉範圍可以屬於以下其中一項：

- 主要服侍兒童、青少年或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人士；
- 事奉地點在為兒童、青少年或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人士的處所內；或
- 涉及與兒童、青少年或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

甚麼人士須要自我申報？

- 18 歲或以上人士；
- 由申請參與事奉當天起，過往的一年內沒有經常或定期參與兒童、青少年或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人士的相關事奉，都必須向有關事奉單位提出自我申報；

備註： 若申請者不願意作出相關申報，該事工負責同工/主任牧師有權拒絕其申請，惟該事工負責同工/主任牧師保留最終決定權。

申報方法

在申請參與相關事奉之先，除了符合所屬事工單位對參與事奉者的要求外，必須填妥《性罪行定罪記錄自我申報表格》，並由申請者簽署確實，再由該事工負責同工或其授權之同工存檔記錄及查核。

《性罪行定罪記錄自我申報表格》

申報者姓名：_____

教會通編號：_____

所屬牧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申請參與事奉崗位：_____

根據《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所涵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你是否曾觸犯相關性罪行並已被定罪？

☐ 是

☐ 否

申報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